

回 复 函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6日

